

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众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位于永安市燕南街道桂口村省道 307 西侧山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0.9099hm²,工程日处理规模 600t/d,年处理垃圾量 20.75 万 t,并协同处置餐厨沼渣和大件垃圾等;餐厨垃圾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100t/d;大件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30t/d,配套建设一处库容为 20 万 m³ 飞灰填埋场,年均上网电量 7721.94 万度,总投资 37138.96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项目运营期采取主要的环保措施为焚烧炉烟气拟采用“(SNCR+SE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方案,并配有在线检测装置,以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高标准新建一根集束烟囱,高度为 100m,加强垃圾贮坑密封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处理能力为 250t/d 渗滤液处理站,选用“调节池→UASB 池+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NF+RO”。废水近期经厂内新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远期经新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市城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永安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尾水排入南溪(巴溪)。本项目废水如处理不达标排放可能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三明芭乐网

(<http://www.860598.com/>)进行网络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三明日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司组织人员在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桂口村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三明芭乐网 (<http://www.860598.com/>) 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由于我司目前未有正式官网，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三明芭乐网 (<http://www.860598.com/>) 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众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简本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考虑到我司目前未有正式官网，我司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通过三明芭乐网（<http://www.860598.com/>）进行网络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在三明日报上刊登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其中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报纸的 B4 版面,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报纸的 A4 版面, 详见图 3.2-2~图 3.2-3。

三明日报系(福建省)中共三明市委机关报, 具有广大的阅读受众, 因此适

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图 3.2-2 2020 年 12 月 29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我司在永安市南山路 2 号 7 幢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内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 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拟报批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公示日期：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三明芭乐网（<http://www.860598.com/>）进行报批前网络公示，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三明芭乐网进行报

批前网络公示，

有关公示情况详见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络链接如下：

<http://bbs.860598.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05366&page=1&extra=#pid108396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在三明芭乐网 (<http://www.860598.com/>) 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 (三明日报) 公示和周边村庄张贴公告公示。三次公示期间, 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 在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